

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，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，开展了估价工作，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。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：

估价目的：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。

估价对象：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 558 弄 10 号 301 室房地产，建筑面积为 87.26 平方米，居住用途，房地产权利人为 [REDACTED]。

价值时点：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

估价结果：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柒佰叁拾贰万元整（RMB732 万元），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83887 元/平方米。

特别提示：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，再使用本报告。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